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98/E57/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社會工作局建立懷疑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機制，收集全澳懷疑家暴個案的資料，識別潛在危機個案及研判服務需要，並透過“家庭危機服務網絡”為家庭提供各類型支援服務；若有關家庭正處於危機狀況，會即時作出危機介入、處理和跟進。

因此，社工局關注任何一個出現潛在危機狀況的家庭，並及早作出關顧以防止問題惡化。在現行的通報機制中，所有通報個案均會由社工局人員進行研判，透過聯繫當事人及相關通報機構，分析和評估個案需要，並提升當事人接受服務的意願，以及為其聯繫適切的服務資源。另外，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定義，社工局及民間機構的專業社工及心理輔導人員，以專業知識和社會標準作出識別及評估，藉著個案會議商討決定個案性質，制定相關人士的福利計劃並提供適切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此外，在評估個案過程中，社工局亦會關注涉及家庭糾紛及家庭衝突個案的危機因素，如經濟壓力、管教子女困難、精神健康問題、成癮問題、社區支援網絡薄弱等，並因應各個狀況制定適切和針對性的處理。因此，在處理懷疑家暴個案的“三級預防”協調機制中，中低危的家庭問題個案，會由民間機構分佈在各區的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協助跟進，提供社區支援及輔導服務，提升相關家庭個案的受助動機及減低發展成家暴個案的機會。現時，透過社工局及民間機構共同建立的通報及協作網絡共有約 130 多名工作人員，因此，本澳已備有足夠的專業團隊各司其職處理家暴問題。另外，家事調解的法律基礎及效力由法務部門進行研究，社工局會配合有關立法進展發展相關的服務。

另一方面，社工局持續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活動，早於《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生效前，已針對懷疑家暴個案的識別、通報、處理及協作跟進等工作，舉辦了多項相關主題的培訓，包括普法講座及程序指引與通報機制說明會，2016 年期間共為前線人員舉辦了 69 場次，共有約 3,849 人次參與。今年社工局繼續舉辦了一連串的培訓及往港交流學習的活動，包括於今年 2 月組織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的前線人員往港參與香港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的合辦課程，並於本年 5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及7月先後邀請香港社會福利署及香港警務處資深人員來澳，舉辦“處理家暴兒童（性侵犯）個案課程”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刑事調查策略及程序訓練課程”，為本澳社會服務、警務、教育及醫療的前線人員提供進階培訓，提升相關專業知識及技巧；此外，今年12月亦將組織前線人員往香港參觀屯門醫院的兒童及青少年科及香港警務處為錄影證供用的家居錄影室的交流參觀活動，從而增進前線人員對相關專業領域的知識及視野，以助優化澳門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程序。

同時，考慮到本澳有機構接觸及參與處理家暴個案的前線人員數量眾多，而家暴個案中以處理懷疑家暴兒童個案較為複雜，為了更有系統地推展本澳的多專業協作，社工局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恆常性地舉辦“保護兒童基本訓練課程”，邀請香港及澳門的醫療、警務、社會服務及輔導範疇資深人員擔任講者，以加強本澳各專業範疇的前線人員在處理家暴兒童個案的基本知識及技巧，並持續優化多專業人員的協作及溝通，預計有關培訓可讓最少800名前線人員參與。

有關家暴受害人的支援措施方面，根據第2/2016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十二條規定：“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就家庭暴力或相關危險情況所作出的介入，並不取決於有關行為的刑事定性”。法律同時訂明可根據家庭暴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的實際需要，向其提供相關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包括：暫時安置於庇護設施；按照法律規定提供緊急經濟援助；協助就學或就業；保障其安全及安定生活所需的其他保護及援助措施等。

值得強調的是，該法律提及向家暴受害人提供之保護或援助措施，並不因刑事定性或是否屬於永久性居民而有所不同。社工局均會按評估現實情況及需要，透過協調相關權限的公共部門而提供服務。同時，社工局已與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勞工事務局及房屋局建立常規合作機制，並且每半年進行定期檢討。此外，社工局亦透過邀請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民間機構，定期召開協作會議，進一步強化協作機制的作用，以及對相關個案的跟進支援。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7 年 11 月 23 日